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60,2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251,195,9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37,805.8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3,258,146.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8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6,000吨聚基铁粉等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7,376.43	15,951.05	5,566.76	34.90
2	高性能超细金属及合金粉末扩建项目	6,067.01	5,374.76	1,746.87	32.4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07.40	-	-	-
合计		28,549.84	21,325.81	7,312.63	34.29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对应数值之和尾数上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江西悦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思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监事会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000,000股,发行价格11.3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2,983,000.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8,812.23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194.4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3,674.28万元(含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642.27万元及各账户银行利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31,538.79	538.31	13,999.51
2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16,444.00	399.90	1,962.59
3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27.32	117.21	89.89
4	潮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8,694.40	39.43	1,346.03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7,949.51	198.12	2,248.61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4,158.20	27.15	868.95
合计		148,006.70	128,812.23	1,320.12	20,514.5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募集资金有部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620.50万元(本数据按2022年8月31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计算,仅为测算数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7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9月14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72,56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注: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需分社会公众股份3,50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19,625,020股)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90,052,2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3,05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50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1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2,559,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45,9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2,563,9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5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05,700,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2.0528%;反对34,898,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367%;弃权31,966,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8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87,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5.7485%;反对34,898,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8.7536%;弃权 31,966,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5.4979%。

(2)表决结果:通过。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0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20,321,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9772%;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486%;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808,0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1.9846%;反对51,222,5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6.881%;弃权1,02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1345%。

(2)表决结果:通过。

4.10《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72,563,9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0,050,1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977%;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苗晨、王伟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 至09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2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图文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2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厂育 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 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 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 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2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至09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2-05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11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3,125,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可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陈辉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49,596,538	99.8561	3,529,460	0.14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2,532,496	98.9497	3,529,460	1.05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杨柳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